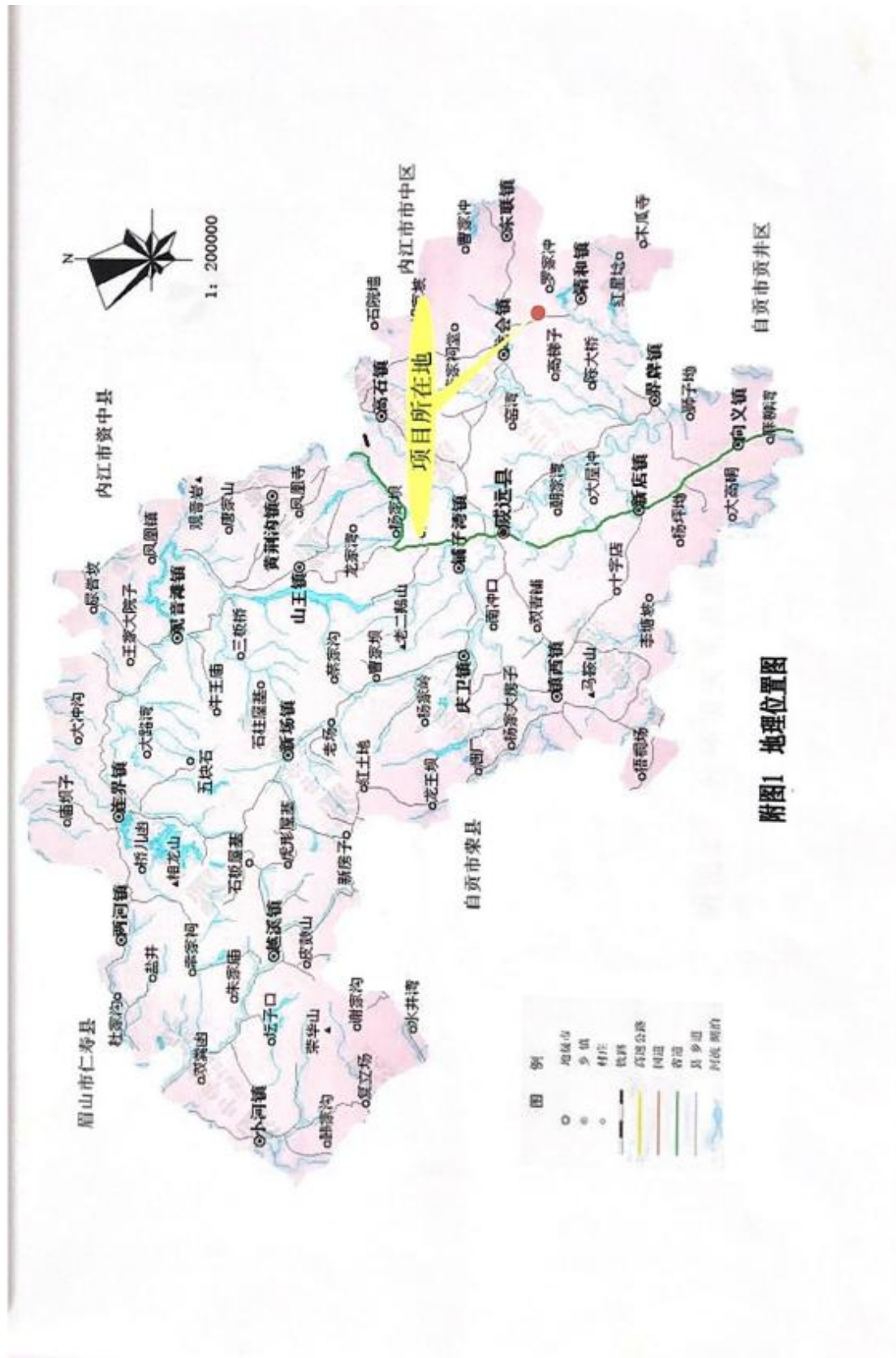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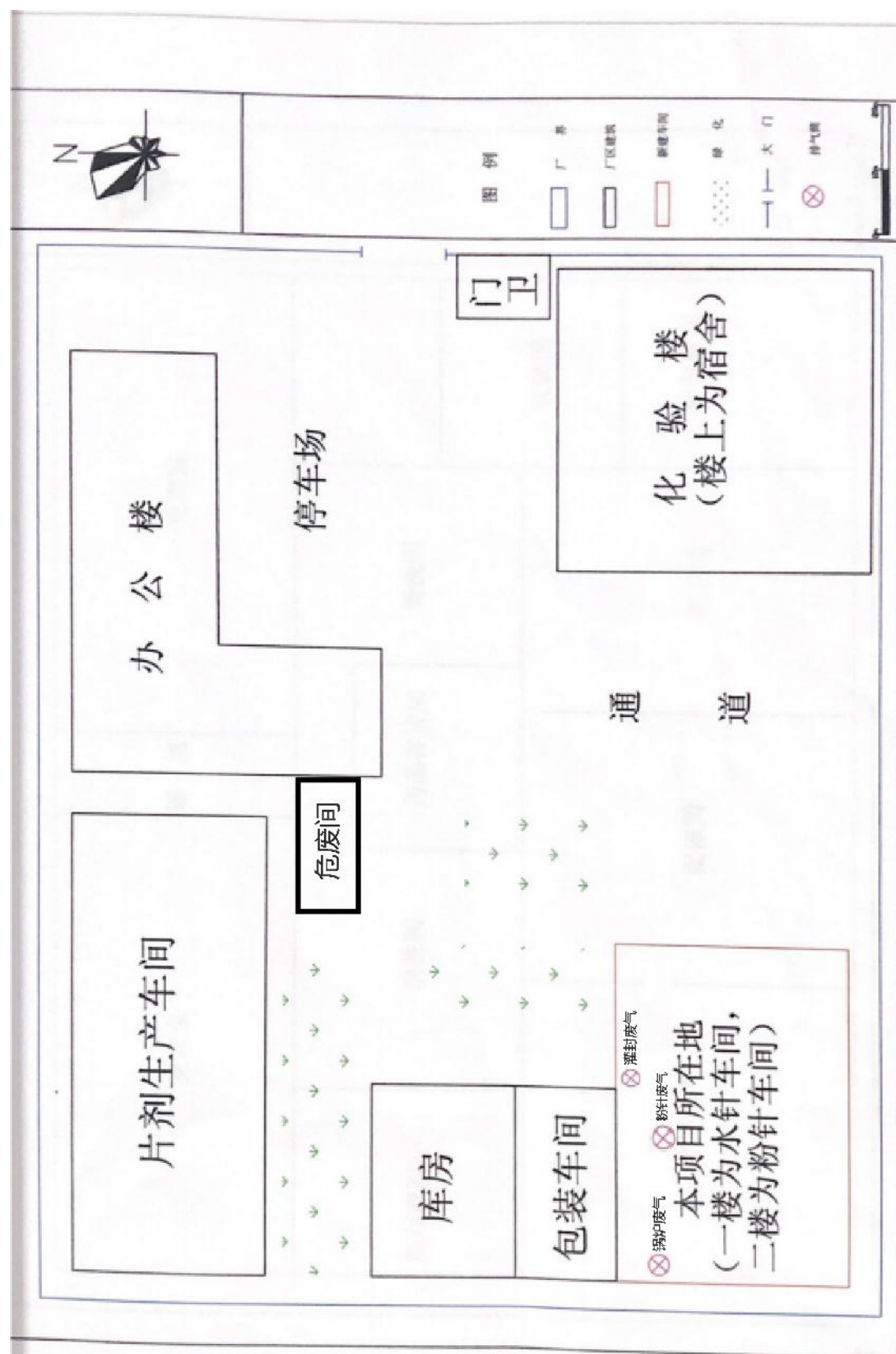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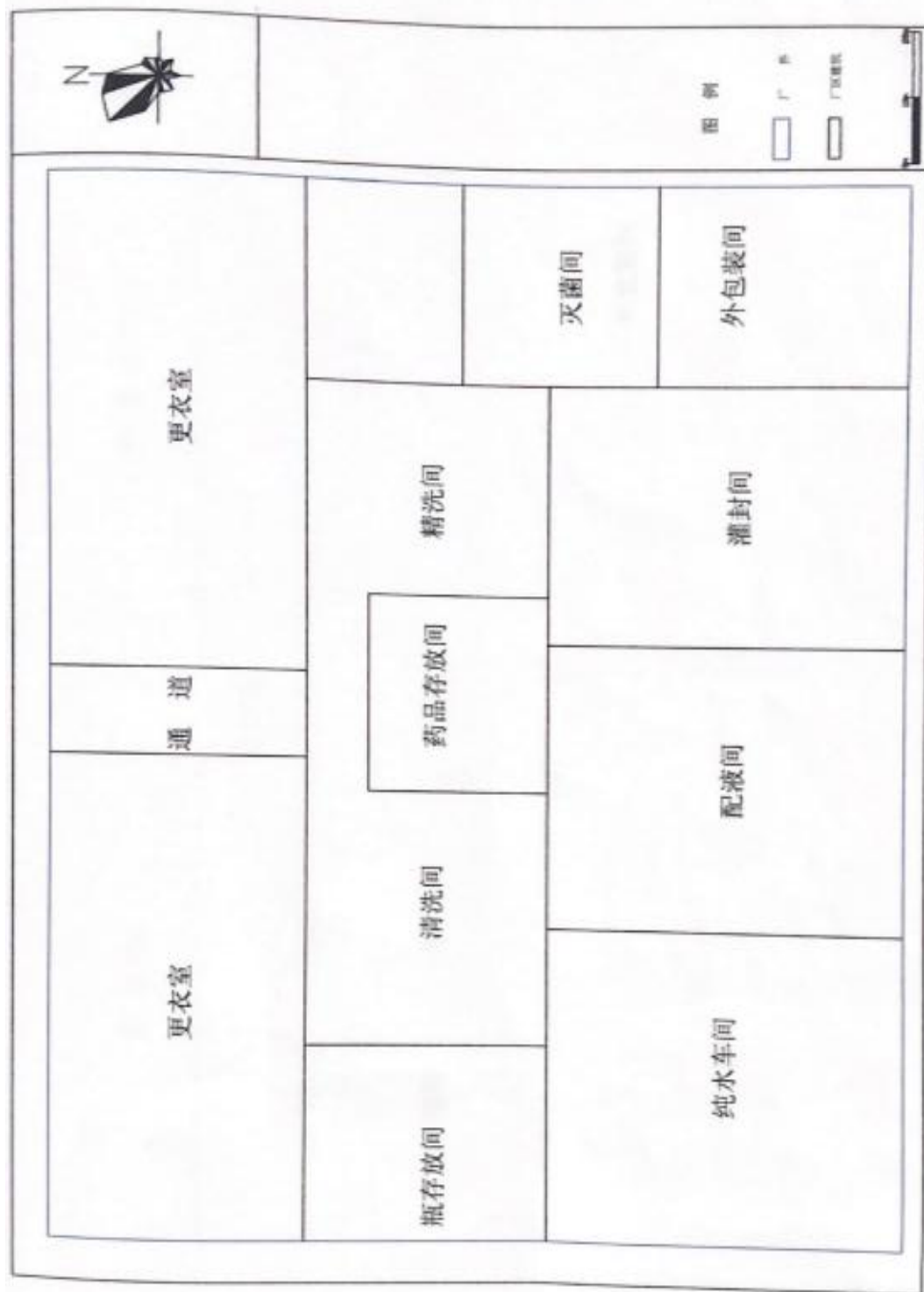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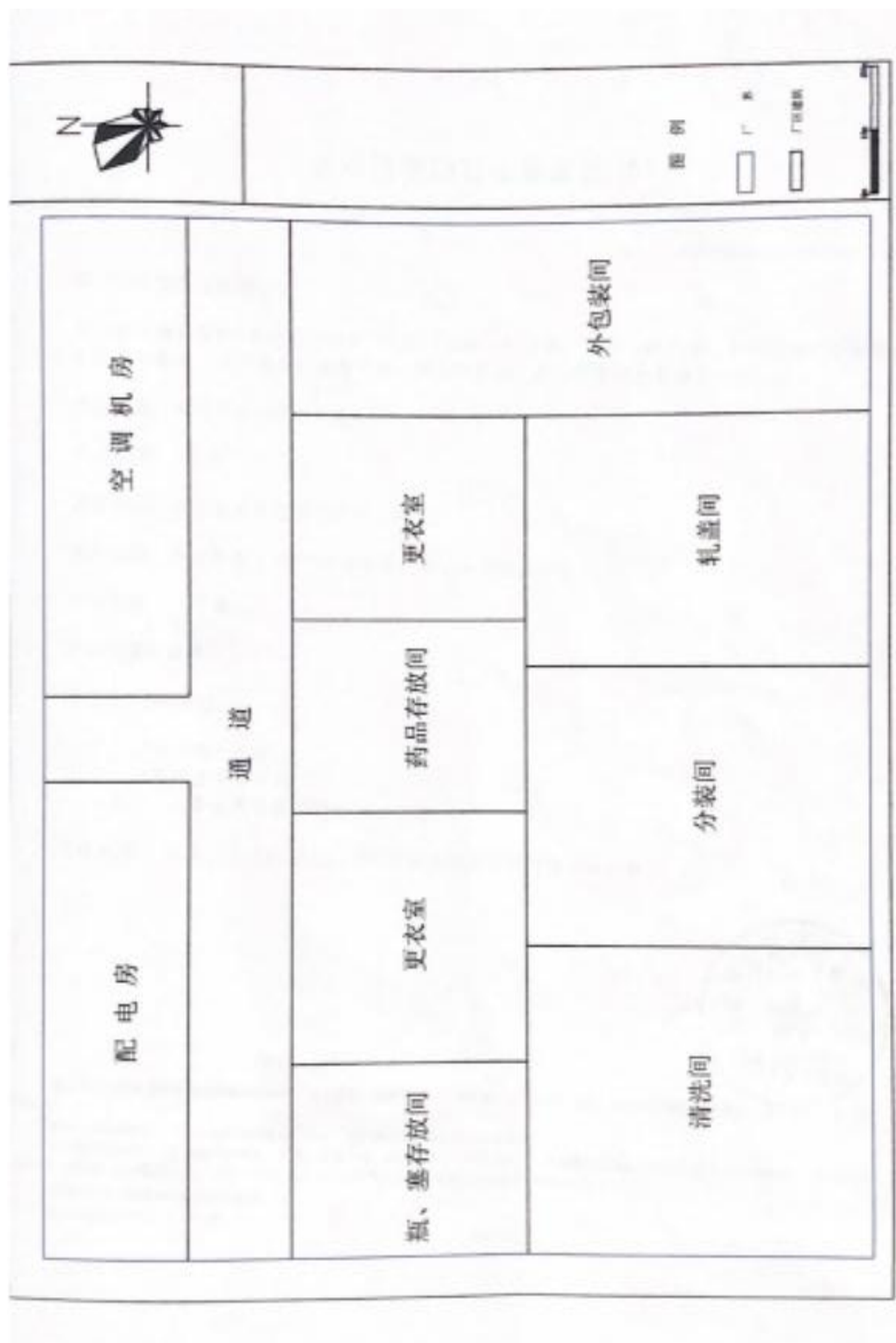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项目水针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粉针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6 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图



灌封废气收集装置



医用除尘器



收集池



危废间

表3  
记录表编号: 0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记录表

产生工序: 原料  
废物名称及代码: HW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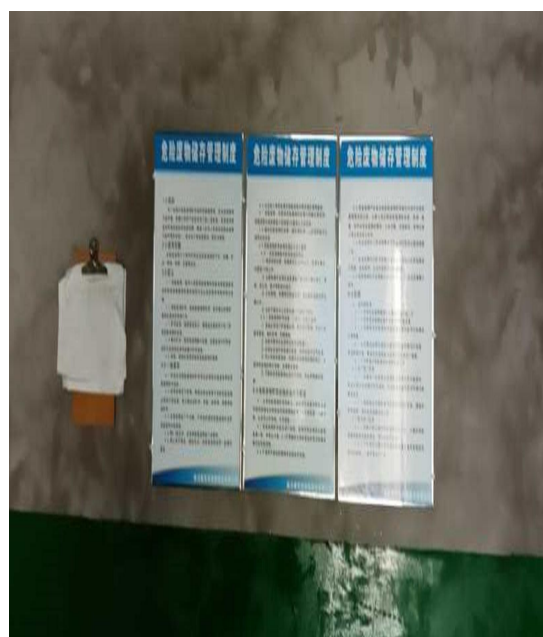
产生日期	产生数量	累计暂存量	暂存容器与场所	废物产生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数量	接受单位	危险废物委托转移处置情况
2019年 <del>2019年</del>	0.45吨	0.45吨	危废暂存库	刘子平				
2019年1月	0.21吨	0.21吨	危废暂存库	刘子平				
2019年3月	0.22吨	0.43吨	危废暂存库	刘子平				
2019年4月	0.02吨	0.45吨	危废暂存库	刘子平				
2019年5月	0.00吨	0.45吨	危废暂存库	刘子平				
2019年6月	0.005吨	0.513吨	危废暂存库	刘子平				

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吨)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原料药、辅料包装物	HW49	900-041-09	合成化学原料类	固态	毒性	0.517	0.457	配料工序
2	废原料药	HW02	271-009-02	合成化学原料类	液态、固态	毒性	0.0257	0	配料工序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517	0.457	

17

### 危废台账



### 危废间管理制度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川投资备[51102400060001]0035号

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产业政策: 允许

建设地点: 威远县东联镇德尔岩村八社。

建设内容: 新建制剂车间1500平方米,购置安装机器设备32台。

计划用地: 1.2亩。

产品及服务规模: .

总投资: 800万元。

1. 国内贷款400万元

2. 自筹资金400万元

其中: 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4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400万元,其中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400万元。

其它:



注:

1. 项目单位须按本通知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融资、设备进口和海关认证、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
2. 本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再行办理有关手续的延续。
3. 本通知书有效期内,若出现重大变化(含项目投资者、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等重大变化以及项目总投资或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20%以上等情况之一),项目单位应以前述书面形式向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4. 该项目是否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由项目单位自行确定。
5. 该项目是否必须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单位自行确定。

附件2 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执行标准的函

#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威环函[2009]62号

## 关于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建单纯药品分装、复配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

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建单纯药品分装、复配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已收悉。根据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将该工程项目应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告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4. 厂(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建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3 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批复

#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威环审发[2009]77号

## 关于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单纯药品分装、复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拟选址在东联镇佛尔岩村8社，在原公司厂区闲置场地内进行建设；该项目经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51102409060801]0035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东联镇人民政府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属非敏感区，符合场镇总体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属原址扩建项目。占地约7亩，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4.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兽药分装复配生产线一条，新增配液罐、螺杆分装机、灌封机、超声波清洗机、灭菌机、反渗透纯水机、天然气蒸汽锅炉等主要分装复配设备32台（套），同时配套建设环保污染治理设施。预计工程在2009年8月竣工，届时，将形成年产水针剂5.3万件，粉针4.7万件，共计10万件的兽药分装复配能力。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综合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扩建。

二、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处置措施：一是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二是玻璃瓶、玻璃盖清洗废水和灌装设备清洗水及检验、灌封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液必须经处理后方可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做达标排放或用于农田灌溉。

3、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处置措施：一是对粉针生产线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医用除尘器除尘，并经密闭空调净化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二是蒸汽锅炉使用清洁能源。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采取声源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和工程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内。

5、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是对废玻璃瓶、废包装盒、失效离子树脂，不合格产品等均返回原厂方回收处置。二是生活垃圾送场镇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6、搞好厂区绿化，须将厂区绿化、美化工作纳入到整个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通过种植树木绿化提高环境质量，改善厂区环境。

7、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噪声、扬尘污染，及时清运施工弃渣，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污染纠纷，确保环境安全。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3个月内，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否则，我局将依法给予处罚。

四、责成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股）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及环保验收工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明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威远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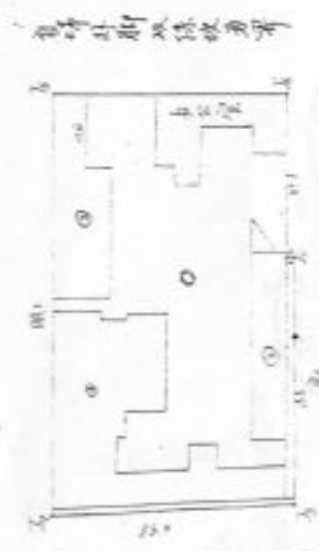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内江市康高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座落	威远县东联镇德尔岩八社		
地号	3-3-4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25年12月6日止
宗地总面积	肆仟陆佰零柒点陆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权证机关			

记	
日期	2005.8.16
内容	<p>该宗地已抵押，抵押人洪成海有抵押物权证，抵押期限为2005年8月16日至2005年12月6日止。</p> <p>洪成海</p>

比例 1:2000  
 日期 3-3-54  
 设计者 李佩芬  
 审核者 李佩芬  
 校核者 李佩芬  
 绘图者 李佩芬

晋峰外脚为有，红红社荒地



晋峰外脚为有，红红社荒地

晋峰外脚为有，红红社荒地

晋峰外脚为有，红红社荒地		比例	1:2000	日期	3-3-54
用地面积	9697.602	层数	1	设计者	李佩芬
建筑占地面积	3387.000	用途	住宅	审核者	李佩芬
层数	1	结构	砖木	校核者	李佩芬
时	32.000	备注		绘图者	李佩芬

比例 1:2000  
 日期 3-3-54

北